

爲父的心

信仰之初之（序章）路 15

引言、「天父」並非虛名，「浪子」不是比喻！

今天的信息，單單看「題目」（**爲父的心**）和所選用的「經文」（**路加第十五章**，主要講的是大家耳熟能詳的「**浪子的比喻**」），不知道大家會否有一個很「普通」的預感，以爲我要講的，大概離不開一般「父親節主日」所講的信息。

這個當然是事實的一面，就是大多數基督徒最熟悉的經文，大概會是「**浪子的比喻**」（路 15:11-32）和「**主禱文**」（太 6:9-13），兩者都清楚以生動的比喻或莊嚴的禱文的方式，告訴我們知道在天上的那一位是「**我們的天父**」，祂是怎樣怎樣地愛我們，我們又當怎樣怎樣地信靠祂。「浪子的比喻」很可能是信徒上幼稚級主日學時已經聽到的聖經故事，又或者他最初接觸教會（譬如參加佈道會）時聽到的第一個聖經片段，至於「主禱文」則很可能是信徒最早學會背誦的經文，甚至是每週禮拜也會例行背誦一趟的經文。總而言之，就算是一年只會返兩次崇拜（一次聖誕節、一次受難節）的「教友」，一輩子未曾打開聖經認真讀過的「信徒」，都幾乎不可能不知道「浪子的比喻」、不曉得背上幾句「主禱文」。可以這麼說，「浪子的比喻」和「主禱文」應該是絕大多數基督徒最**熟悉**的經文，而與之密切相關的對上帝的稱謂——「**天父**」，亦應該是我們最爲熟悉的上帝的稱謂（肯定遠比甚麼「耶和華尼西」、「耶和華以勒」之類「通俗」得多）。

不過，在教會的年日越久，我就越發覺得事實並不如此。上帝是「天父」云云，我相當疑心只是「**浪得虛名**」而已。至於「浪子的比喻」，我發現更被「**比喻**」這兩個字累死，因爲「比喻」云云，言下之意，就是說說而已，不要當真。至於「主禱文」稱呼上帝是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也是一樣，都是說說而已，萬萬不可以當真。事實上，在許多基督徒，特別是「資深」的基督徒的心目中，上帝斷不可能真是「我們的父」。那只是個權宜的、比喻的、方便的、總之就「**不完全**」的說法，實質上帝更應該是鐵面無私的「法官」、高高在上的「皇帝」、法力無邊的「神明」，稱呼祂爲「我們的父」，只是說說而已。一句話，人世間「父親」這個概念，怎可能「套」在上帝偉大的「屬性」上面呢？

兩段彷彿很熟悉的經文（「浪子的比喻」與「主禱文」），一個彷彿很熟悉的稱謂（「天父」），事實上，很可能都是一場「誤會」。我原初的計劃是講《創世記》一至十一章的系列講章，但是，我很相信我的進路必定會使相當的一些人（特別是「資深」的信徒）「困擾」，因爲之後我必會一再強調，上帝不是以「**造物主**」的超然身分來「**創造**」世界，而是以「**父親**」的肺腑心腸來「**生養**」我們。上帝是我們的「父」絕不是一個「虛名」，絕不是一個「比喻」的說法。祂實實在在是「我們的父」，如假包換。倒是人間的父親角色才應該算爲一個「比喻」。今天，我就會透過細意講解大家似乎很「熟悉」的「浪子的比喻」，再配以「主禱文」及它的部分上下文（即「登山寶訓」），告訴大家上帝真是「我們的父」，而我們是傷透慈父心腸的「浪子」，同樣是「事實」而不是「比喻」。我用到的經文雖不是《創世記》，但我仍然會將本篇視爲本系列**《信仰之初》**的「序章」。

一、「浪子的比喻」是說給誰聽的？

首先，大家要知道主耶穌口中的「浪子的比喻」（姑且仍用「比喻」二字）不是在「主日學」或「神學院」裡講的，祂說的時候是有一個「背景」的——祂是對應著一個特定的場合，應付著一群特定的聽眾，最重要是回應著一個特定的質疑，才講出這個比喻的：

¹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他講道。² 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³ 耶穌就用比喻說：.....

我們看到，主耶穌說這個比喻的時候，祂正在「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」，跟著就因此而受到「法利賽人和文士」（當時的宗教權威）的質疑：「這個人（指耶穌）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言下之意，是耶穌若是如祂聲稱是從上帝（父）而來的，即是代表上帝的，就不應該這樣「不分好醜」與那些「不聖潔」的罪人為伍。主耶穌下文說到「浪子的比喻」，毫無疑問是為了回應這個質疑的。事實上，為了回應這個質疑，主耶穌更一口氣說了三個比喻，包括「尋羊的比喻」、「找錢的比喻」和「浪子的比喻」，而三者之中的重點肯定在最後面的「浪子的比喻」，前兩者是襯托或引子。再細看「浪子的比喻」的核心信息，顯然就是為了要解明上帝究竟是一位怎樣的「父」——祂怎樣樂於接近、饒恕和體恤罪人，換言之，就是要體現上帝的「為父的心」，並最終用以引證耶穌基督「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」的做法是完全合乎上帝作為「天父」的本性與心腸的。

不但如此，大家想深一層，主耶穌以這幾個比喻來回應「法利賽人和文士」的質疑，顯然是有相當的針對性的，就是針對這些「法利賽人和文士」——理應是最「資深」的，也是自以為最了解上帝的「宗教權威」，卻原來並不能夠真正明白上帝的「為父的心」。

原來，主耶穌的「浪子的比喻」並不是說給幼稚級主日學學生和初信慕道者聽的，剛剛相反，祂是說給最「資深」的「神職人員」聽的。言下之意，就是這些最「資深」的宗教人士，竟然就是把上帝的形象扭曲為鐵面無私的「法官」、高高在上的「皇帝」和法力無邊的「神明」的「始作俑者」甚至「罪魁禍首」，因為他們將「宗教常識」裡頭的「神明觀念」硬套在我的天父身上，嚴重淡化甚至歪曲上帝的「父親形象」。大家記住，這個就是這段經文的「背景」，抓緊這個重要和具體的背景，我們以此來再理解這段經文，就不可能得出太「一般」的結論了。

以下，我將會在主要三個方面講明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祂的「為父的心」是怎樣的，祂又是怎樣實實在在是一位「爸爸」，而且比人世間一切「爸爸」更加「爸爸」。大家將會看到，上帝真正的「父親形象」是多麼「柔軟動人」，並如何徹底顛覆「常識神學」和「宗教字典」裡頭那個木無表情、黑口黑臉的「上帝觀」。

二、為父的心之（1）：最初的不理智（不智）

在進入正題講「浪子的比喻」之前，主耶穌先講了兩個簡短得多的比喻，就是「尋羊的比喻」和「找錢的比喻」：

^{路 15:3} 耶穌就用比喻說：⁴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⁵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裏，⁶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⁷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」

⁸「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地找，直到找著嗎？⁹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¹⁰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

這兩個比喻沒有太多細節，但都集中於同一個焦點上，就是失了羊或失了錢的當事人都很著意去找回那失去的一個，並為能找它回來而極之高興，還大事張揚、大事慶祝。

大家似乎都懂得「解」，不過，我相當疑心我們讀這兩個比喻的時候根本不「上心」，連感覺都未必有。但是，只要我們稍稍「上心」，就一定可以在這兩個比喻裡頭發現同一個現象，就是裡面的兩個當事人都非常「誇張」、都非常「大驚小怪」和「小題大作」，甚至有點「神經質」。他們為著那不過是「十分一的」或「百分一的」的區區損失，就大驚小怪，甚至勞師動眾、翻箱倒籠要去找回它們；到找到了，又小題大作去大事宣揚，還知會朋友街坊，莫名其妙地要別人來跟他們「一同歡喜」。請大家認真想一想，假如你有一個朋友有一百雙鞋子，不見了一雙，後來幾經辛苦找回，就打電話向你「報喜」，還邀請你到他家中「慶祝」，「一同歡喜」，你口裡自然未必好意思說，但心裡一定會說：「不用這麼誇張吧！」甚至一放下電話，就暗罵：「發神經！」大家細心想想，這兩個比喻裡面的兩位當事人，不是也有點類似的「神經質」麼？

所謂「神經質」，換個客氣一點的字眼，就是「不理性」或「不智」。問題是，為甚麼這兩位失羊和失錢的當事人，以至打電話告訴你他終於找回他的鞋子的朋友會這麼的「不理性」呢？這是因為，那隻羊是他的、那個錢幣是她的、那雙鞋子是他的。主耶穌曾說過這樣的一段話：

^{約 10:12} 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他看見狼來，就撇下羊逃走；狼抓住羊，趕散了羊群。¹³雇工逃走，因他是雇工，並不顧念羊。

所謂「**是他自己的**」不只是「屬於他的財產」的意思，而是「**他所愛的**」。只要是「他所愛的」，他就不會「理性」地以為那不過是「十分之一」、「百分之一」的損失就沒有所謂。你會覺得他們「大驚小怪」、「小題大作」，甚至「神經質」，都只因爲那隻羊不是你的、那個錢幣不是你的、那雙鞋子不是你的。「不是你的」，意思是，「**不是你所愛的**」。知否？當一個有愛的人，對著他所愛的對象時候，他都會不很理性，甚至幹出許多很「不智」的「傻事」來。上帝是我們的父、也是一切愛的根源，所以，祂「不理性」的程度，更是超乎我們所能想象的。主耶穌說「浪子的比喻」正是要告訴我們，「全智」的天父會因著愛我們，而成爲極之的「**不智**」：

路 15:11 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¹²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**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**」

經文輕輕一句「**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**」，卻已經把這位父親「不理性」（不智）的程度表露無遺。有幾「不理性」呢？

第一、**就道德上講**，這個小兒子父親未死就要分身家，忤逆得不得了，根本不配做兒子，所以一毛錢也不應該分給他。第二、**就實際上講**，誰也可以一眼看出他拿了錢走後，一定不可能好好「理財」，一定會揮霍無度，遲早搞到要「食豬餵」度日。把錢給他等於「倒錢落海」，對任何人，包括對小兒子本身都不會有好處，所以也是不應該分給他。總而言之，這個小兒子開口，這做爸爸的「**就把產業分給他**」，無論就著道德上講，就著實際上講，都是非常不理性、非常不智的。

在「**法利賽人和文士**」以至我們習以爲常的「**宗教字典**」裡頭，「上帝」總是連帶著「**全智**」和「**全知**」這些「概念」的，不可能亦不應該像這三個比喻裡頭的當事人那樣「不理智」——神經兮兮地爲著那根本不成比例的十分之一、百分之一的得失而大驚小怪、小題大做，甚至無視最起碼的道德和實際考慮，把家產分給那個又不肖又低能的小兒子。但是主耶穌卻正是要透過這三個比喻，打破我們的「**宗教成見**」，告訴我們，上帝真是如假包換是我們的「父」，因著愛，理論上應該全智全知的上帝，竟可以變成非常「不智」，像這幾個比喻裡的主角一樣。事實上，一個能愛的人，對著一個他愛的對象，他還怎會斤斤計較他究竟是十分之一還是百分之一？勞師動眾、翻箱倒籠去找他是否「值得」，是否符合「**成本較益**」？找回來後邀請朋友鄰舍來「**一同歡喜**」是否太過誇張？

大家去到醫院，看見一個垂死病人，在病床旁邊很冷靜和理性的，大概都是醫生護士，而那些哭哭啼啼，極「不理性」，甚至異想天開，想連死人也可以「搖醒」的，肯定就是「親人」。你去老人院探望別人媽媽非常有一手，但是回到家中對你的老媽子就一籌莫展，因爲，這個才真是你的媽媽。你在學校裡教別人教兒子講得頭頭是道，但是，回到家中，對著自己的兒子就「**武功全廢**」。原來，所謂「**冷靜理智**」，說起來好聽，但是許多時候只是「**抽離**」的代名詞而已。而一切真實的關係，一切必定要以**愛**（而非**技巧**）來連繫的關係，都絕不容許「**抽離**」，因此，它就總會附帶著相當不少的「不智」的表現。

人間的愛的關係中，最大的就是父母愛子女的愛的關係，因此，裡面「不理智」的成分就最高；而天上人間的愛的關係中，最大的就是天父愛我們的愛的關係，因此，裡面「不理智」的成分就更高了。法利賽人和文士、比喻裡頭的那位大兒子，甚至包括我們，因為可以「抽離」，所以，都可以好「理智」地認為主耶穌接待那些不潔的稅吏和罪人，父親無條件地原諒弟弟，以至做父親的不顧基本的道德原則和實際情況分家產給小兒子，都是非常「不智」和「不合理」的做法。

好些人總愛質疑天父的「不智」，例如祂為甚麼放棵「分別善惡樹」還放條「蛇」進伊甸園裡「引人犯罪」？祂明知人會犯罪墮落為甚麼還要造我們出來受苦受罪？祂為甚麼明知得救的人少滅亡的人多還要造這麼多人出來「受死」？.....告訴大家，這些「質疑」都出於一個錯誤前設，就是視上帝為一個所謂「全知全智」（即「不可能犯錯」）的**神明**，卻不知道，祂的真正身分是「**父親**」，祂有揮之不去的「為父心腸」——因著愛，祂會變得很不理智，甚至在人眼中會最出許多「錯事」，而最錯的，就是造我們、愛我們、赦免我們和拯救我們。但感謝上帝，好在我們的天父真是我們的「父」，而不是冷面無私、說一不二的「法官」、「皇帝」或者「神明」。祂像一切真正的父親一樣，對著他們的「寶貝兒子」總是不能「抽離」，總是上心在意，因此，總不會硬繃繃地將那些「宗教字典」裡的「死原則」套在我們身上，所以，像「**稅吏和罪人**」一般不堪的我們，就大有希望了。

事實上，不只於此，父親容許小兒子離家出走，與天父上帝把人類逐出伊甸流落人間，不但不是因為他們「不智」，倒是出於他們超凡的「**大智**」——因為他們都知道，要真正得回這個兒子，永久建立穩如泰山的父子情份，唯一的方法，是先讓對方「失去」它，最後在人間的痛苦流離中「想家」、「望家」，然後「回家」。因為，最重要的不是「困」著這個兒子不許他出走，而是要他自願安心留在家裡，自願永遠也不出走。這種救贖觀念其實正是基督信仰裡面最精采的一環，是上帝的「**大智**」的極高的表現。

三、為父的心之（2）：接著的不勉強（不仁）

在「浪子的比喻」裡的那個父親，除了把產業分給小兒子表現出他的「**不智**」之外，還表現出他的「**不仁**」：

¹³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¹⁴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¹⁵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¹⁶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¹⁷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¹⁸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¹⁹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

這位爸爸明知小兒子分得財產後一定會離家出走，然後先而「學壞」繼而「落難」，卻還是把家產分給他，這不只「不智」，也是「不仁」。他眼巴巴看著小兒子「跌落火坑」卻

還是容許他走近「火坑」，這不是「不仁」麼？不但如此，小兒子離家出走之後，直到他先而「學壞」繼而「落難」最後連「豬餵」也沒得吃，一定經過相當的日子，但是這位爸爸卻只是一味在家中呆等守候，不去主動「抓」小兒子回來，任由他繼續淪落，這就更是「不仁」了。若他真是愛他的小兒子，一是根本不應該讓他走，二是就算走了也應盡快把他抓回來。所謂要他自己醒悟或情願，但若他終歸不醒悟不情願，或遇上甚麼「不測」，又如何是好呢？總而言之，這位所謂慈父所表現出來的，卻是相當的「不仁」——他既不**勉強**小兒子回來，甚至不**勉強**自己去找小兒子，這與「宗教字典」裡頭「仁慈的天父」的概念相去甚遠啊！

好些人也是如此質疑天父的「不仁」，例如祂為甚麼容許世上有這麼多苦難和罪惡？祂為甚麼看著我們受苦而不「第一時間」出手相救？祂為甚麼老是要我們等將來、等死後、等天國，而不在今生現世就動手改變一切？……同樣，他們會質疑上帝「不仁」，是因為他們硬將「宗教字典」裡的「死概念」套在上帝身上，將「慈悲仁慈」膚淺地理解為一片溫馨的溫情主義和泛愛主義。他們不知道，上帝是我們的「父」，祂與我們之間有著父與子的愛的關係，而一切真實的愛的關係，都是不能容許「**勉強**」。這位父親不勉強小兒子回來，甚至不勉強自己去「抓」他回來，不是因他「不仁」，倒是因他的「**大仁**」——他為著更長久地得著和重建這份父子關係，強忍著看見小兒子受苦，又抑壓著好想馬上找小兒子回家的想望，「痴痴地等」小兒子自己回心轉意。這是何等偉大的「**大仁**」呢？

四、為父的心之（3）最終的沒記性（不義）

在「浪子的比喻」裡的那個父親，除了把產業分給小兒子表現出他的「**不智**」、不盡快令小兒子回來表現出他的「**不仁**」之外，還表現出他的「**不義**」：

路 15:20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²¹ 兒子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²²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²³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²⁴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我們看到，連小兒子都覺得自己不對，不配再稱為「兒子」（看下文，大兒子更覺得他是罪有應得的，父親絕無理由「無條件」就接納他回家），但是，這位爸爸卻是「**失憶**」似的，完全忘記了小兒子做過的錯事，完全不與他計較，沒有追究，更沒有要他作任何「補償」，卻就將一切都「無條件」白白給他。這位爸爸的表現與「宗教字典」裡**有罪必究**的上帝的「正義形象」相去很遠，頗為「**不義**」，難怪大兒子會覺得他很「不公平」呀！

許多人也是類似地質疑上帝的「不義」，例如說一個「好人」只因沒有或來不及信耶穌就要落地獄，一個「壞人」臨死馬馬虎虎「悔改」就得救上天堂，好不公平呀！他們卻不知道，若果上帝像他們想當然那樣「公義」起來、「公平」起來，我們全都死定，絕對不會

有一個例外。稅吏妓女等等「罪人」固然要死，法利賽人和文士等等「宗教權威」一樣要死。幸好，祂是我們的「天父」而不是法不容情的「法官」。

原來，天父上帝的「大義」不是表現於「祂要求我們很高」，要在我們身上「搜查」有沒有可以值得祂拯救我們的「義」（若是那樣我們只有死路一條），而是表現於「祂要求祂自己更高」，就是祂極力要求祂自己有大仁大義、有大人大量、不計算我們的惡、忘記我們的不義，樂意給我們完全「不對稱」的恩典、憐憫和赦免，將「祂自己的義」白白的加在我們身上，算我們為「義」。

人間父母對子女，十之八九都是「常常失憶」的。我經常向人提及一個十分普通但是令我感動一生的經驗：小時候，使爸媽生氣了，他們氣極的時候，每每會說：「你明天不要上學了！」於是，我怕了一晚，怕明天沒有學上了。但第二朝起來，他們卻是失憶似的，又叫我起床上學，我心想：「你們昨晚不是說今天不要上學的嗎？」如是者多試幾回，我就知道人間父母對子女總是「常常失憶」的道理。再後來，我就明白，這就是父母心腸——說說而已，若非萬不得已，怎麼忍心真的這樣做呢？！我們的天父更是如此，有些人拿著那些死板板的「宗教術語」，於是總是不明白上帝為甚麼常常「後悔」，做事不「堅決果斷」一些，甚至不時忘了「追究到底」，含含糊糊就算數了事。但我要告訴大家，如果上帝的「大義」是要求「我們的義」而不是要求於「祂自己的義」，恩典就無從說起，我們就一定死定，了無生路。請記著，**基督信仰最驚天動地的，不是我們的天父上帝有「追究到底」的義，而是祂有「赦免到底」的義。**

^{約-1:9}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**是公義的**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我們能否想象，「公義」這兩個硬繃繃的字，竟可以用得這麼柔軟、這麼美麗！？

五、「被冤枉」的為父的心

綜合上述三點，「浪子的比喻」中的父親形象，從人（以法利賽人和文士為代表）的角度來看，是相當「不智」、「不仁」和「不義」的，嚴重違返我們的「宗教常識」裡頭上帝應該是「全智」、「全善」和「公義」的觀念。在比喻裡的大兒子的反應，也非常明顯反映出這類「宗教人士」的觀點：

^{路 15:25}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²⁶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²⁷ 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²⁸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²⁹ 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³⁰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

宰了肥牛犢。」³¹ 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³²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』

這大兒子對於爸爸對弟弟的「姑息處理」是極之不滿的，就如法利賽人和文士對主耶穌接待罪人的不滿一樣。因為他們都覺得這是「不智的」（譬如會「縱容犯罪行為」云云）、「不仁的」（對他們這些自以為義的「好人」殘忍和不公道）和「不義的」（對那些「罪人」又過太快姑息了事了）。他們卻不明白這才是父親的「大智」（讓父子關係失而復得更加穩固）、「大仁」（為著永遠挽回這份關係而自己甘心痛苦忍耐）和「大義」（要求於自己而不是要求於別人的義），反倒冤枉爸爸是不智、不仁和不義的。

我們的天父實在太偉大了，祂為父的心腸超乎一切「宗教常識」所能想象的，更不是任何自以為了解上帝的「宗教權威」所能了解的，於是，他們就「冤枉」上帝。不過，「冤枉」上帝的方式可以有兩種，一種是像大兒子般直接指責父親不智、不仁和不義；一種是像法利賽人和文士般標榜一個硬繃繃的所謂「全智」、「全善」和「公義」的上帝形象，結果雖然終日「上帝不離口」，但事實上卻大大妨礙罪人接近天父和天父建立關係。

結語、要像我們的「天父」那樣「完全」！

說到這裡，不知大家會否擔心，這樣強調上帝是父親的角色，會否使祂的形象太低，不夠威嚴呢？我最後當然要「平衡」一下，就是強調祂是「我們的父」，絕對沒有叫我們因為祂這麼「好人」就「輕看祂」的意思。大家記得「主禱文」第一句是甚麼嗎？

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

主耶穌一方面清楚告誡我們，要「尊上帝的名為聖」，絕對不可輕謾造次；不過，另一方面，大家一定要同時留意，就是主要我們「尊」的是上帝的哪一個「名」？那就是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。意思是，我們最要緊的，不是「尊」上帝為鐵面無私的「法官」、為高高在上的「皇帝」、為法力無邊的「神明」，而是「尊」上帝為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。意思是我們敬畏上帝的同時，卻不要把它形象歪曲為法官、皇帝或一般神明，我們「尊」上帝的原因不是祂很「惡」、不是祂很「厲害」或很「靈驗」，而是祂是我們的「父」，以無比的父愛創造、照顧、提携、饒恕和拯救我們。我們不敬畏天父固然是犯罪，但是我們若以對待法官或皇帝那樣的心態來對待上帝，其實也是一樣傷害祂為父的心。就像故事中的大兒子，他沒有像小兒子般離家出走，但是他「冤枉」父親，也是很令父親傷心的。

今天不會仔細解主禱文，但我們只要簡單看看上下文，也可以知道主耶穌是多麼刻意地提醒我們，要記得，你向著禱告的那一位，是「你的父親」：

太 6:5 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⁶ 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；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⁷ 你們禱告，

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⁸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；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

主耶穌在「主禱文」之前提醒我們，不要將上帝當「一般神明」來求祂，以為做多些「法事」就可以「驅使」祂應允我們的禱告，或不做「法事」祂就不管我們死活。記得，天父像一切父親一樣，不會等兒子喊肚餓才考慮是否給他飯吃的。祂是我們的父，甚至比我們自己更著緊我們真正的需要。我們的天父愛我們以至於願為我們捨己，還有甚麼是捨不得給我們的呢？所以，若天父真的不應允我們，甚至最終不賜福給我們，則只得一個可能，就是我們「不配得」。甚麼人「不配得」呢？在緊隨「主禱文」後，主告訴我們為甚麼有些人怎麼祈禱也沒有用的奧秘：

太 6: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¹⁵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

我們一生所「求」的，最要緊的只有一樣，就是恢復與天父的父子關係，有了這關係，原則上你其實就甚麼都不用求了。但要得這份關係，你就必需得著天父的「饒恕」，而要得著天父的「饒恕」卻有一個其實不算條件的條件，就是你也去「饒恕」別人。記得，甚麼罪都可以得饒恕，唯獨不饒恕人的罪不得饒恕。回到「浪子的比喻」的經文，你就會對應地明白到稅吏罪人的罪是可饒恕的，但法利賽人和文士「不饒恕別人」的罪才是足以致命的。在「主禱文」不遠的下文，還有一段說到要我們要「完全」，它的真義也在於此：

太 6:43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⁴⁴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⁴⁵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⁴⁶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⁴⁷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⁴⁸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一看到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，我們就望文生義將它解成我們要像上帝那樣「全智」、「全善」和「公義」。但誰都知道，怎麼可能呢？事實上，經文也根本不是這樣說。主耶穌不是說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上帝完全一樣」，而是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」，主強調的是「父」，即是你們要有像「父」一般的「為父的心腸」的那種「完全」。為父的心是怎樣「完全」呢？豈不就是上文一直說著的**完全的饒恕**和**完全的接納**麼？所謂「完全」不是叫你甚麼都像上帝那樣完美，而是要你學天父那樣對別人饒恕得完全、接納得完全，不要只饒恕一些又記著一些、不要口裡饒恕卻心裡不饒恕！你甚至要不惜因著**完全的愛**而像比喻中的父親那樣，表現出某種「不智」、「不仁」和「不義」。

記得，像小兒子離家出走固然叫父傷心，但像大兒子那樣對弟弟斤斤計較不肯饒恕他，甚至冤枉父親「太好人」，也是一樣傷害為父的心。如果我們是小兒子那樣，現在還流離浪蕩不肯回家，就快些回家；若像大兒子那樣，自以為義，不肯接納別人，還常常覺得上帝這樣那樣不公平，也要放下這種心思，好好體會祂為父的心腸。總之，好好領會上帝真是我們的父，然後再讀創世記的「創造故事」，這樣，你必定能得出完全不同的「感應」。